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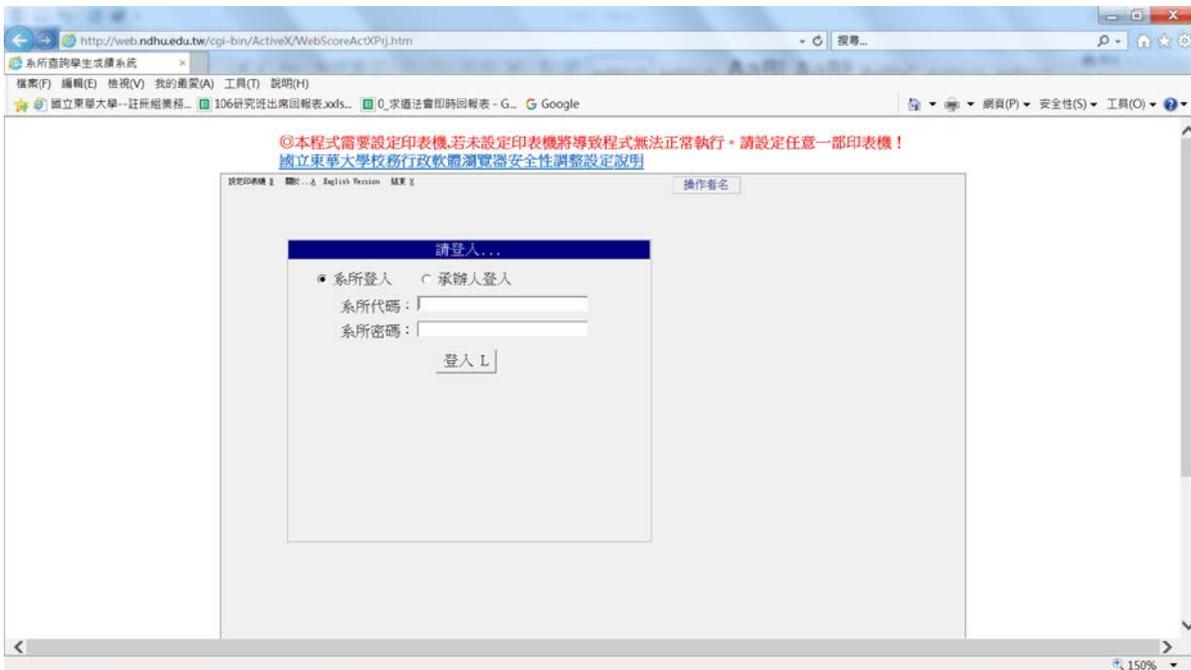
系所成績查詢系統流程

莊玲芸 107.2.23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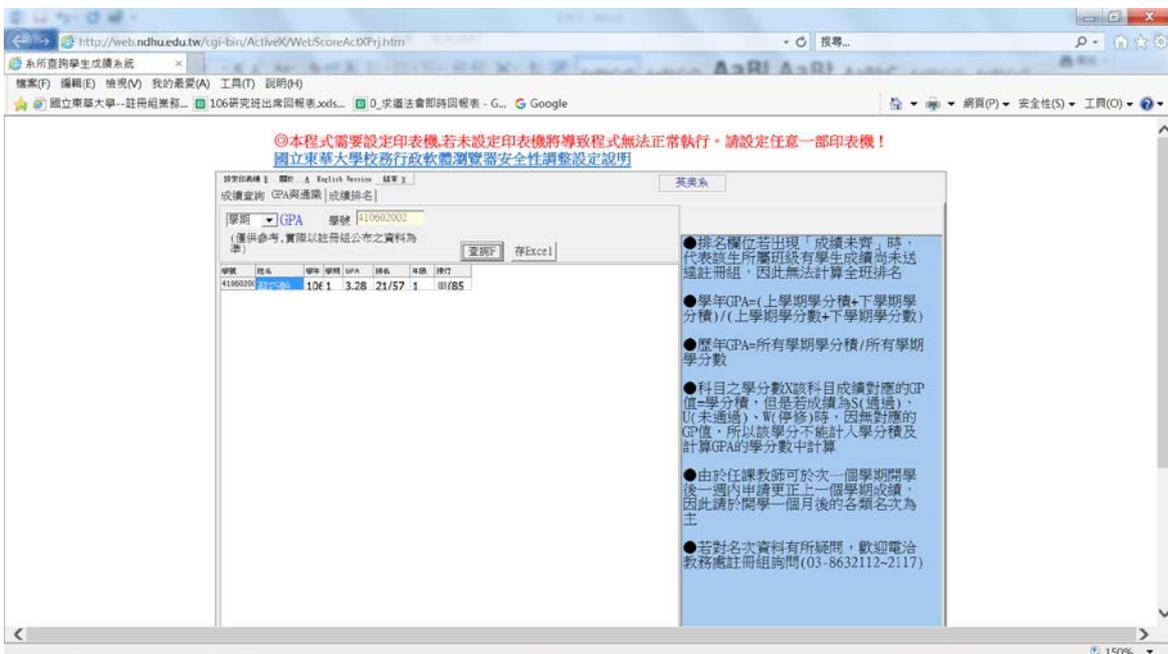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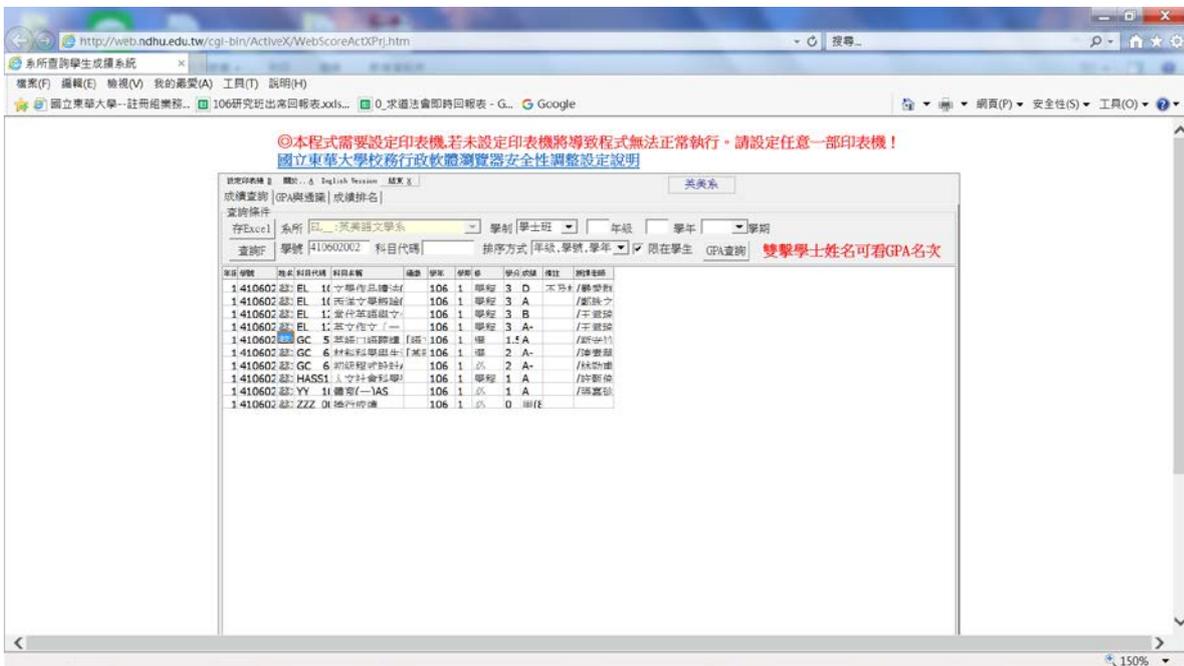
一、到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系所成績查詢系統，點「系所」就可以登入系統畫面



二、系所以系所帳密登入，承辦人以人事帳密登入



二、點選成績查詢功能，輸入「學號」並按「查詢」後，可以查到學生所有成績，應可以重 EXCEL 檔案；按「GPA 查詢」就可以查到學生各學期 GPA，在學生名字處用滑鼠按右鍵二下還可以看到 GPA 及名次



三、新增「成績排名」功能—可查全班排名

(一)條件選擇---以 106-1 為例

1. 年度(名次年度)：4 年級學生名次年度為 103
3 年級學生名次年度為 104
2 年級學生名次年度為 105
1 年級學生名次年度為 106
2. 系所：依照登入系所帳密的各系所助理所屬系所鎖定
3. 學制組別：請自行選擇(若不是正常學籍分組的國際班，每學期登錄成績結束後，需要註冊組各學院承辦人先手動修改班別為虛擬國際班後，方能查詢名次)
4. 年級：請自行對應名次年度的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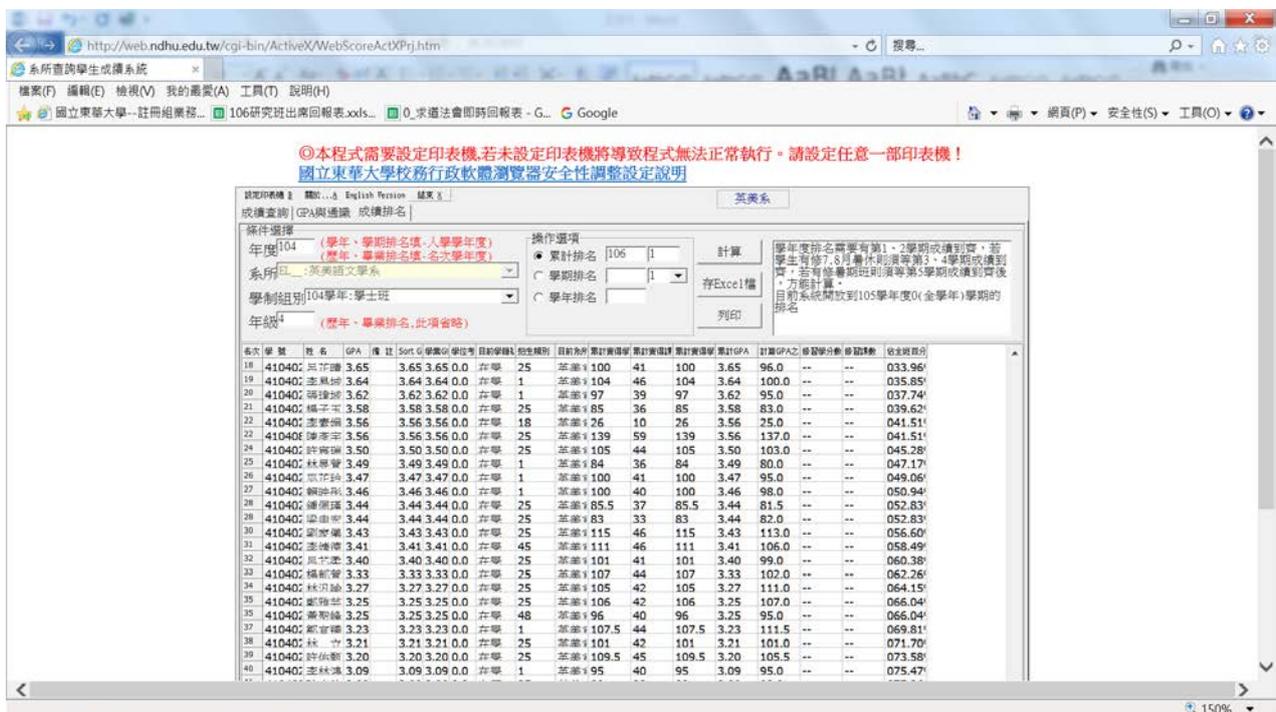
(二)中間的操作選項---以 106-1 為例(每學期公佈可以網路查成績以後)

1. 累計排名：自第一學期累計到 106-1 的 GPA 排名
 2. 學期排名：106-1 的 GPA 排名(只有 1.2.5(暑碩班)三個學期可選)
 3. 學年度排名：當學年度有第 1 學期+第 2 學期 GPA 排名
- (三)點選「計算」時要記得檢查最後一筆是否有「成績未齊」，若全班成績到齊後就可以按「列印」或存成 EXCEL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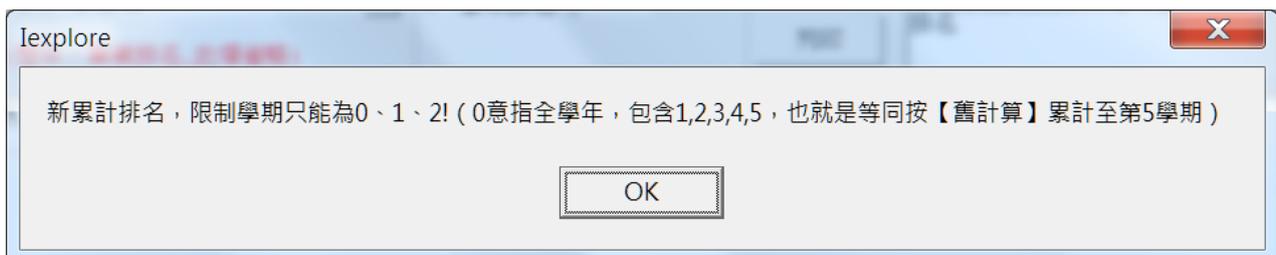
P. S. 請特別注意一下 GPA=0 的部分(在排名最後面)可能原因如下

- (1)學生本學期末修課—到本系統的「成績查詢」就知道啦!
- (2)學生僅修「S」、「U」科目—因為無法計算 GPA

P. S. 老師於 1/31 前未給 106-1 學期成績或當初學期成績以「I」輸入及學生申請考試假沒給成績的部分，請各位助理提醒老師應於開學 2/26 前補送書面成績表(在教師成績公布系統中印)或補考成績表(請考試假者，在教務處網頁/下在專區/表單下載中)，另外還要多送一張授課教師成績緩繳/更正/補登申請表(請考試假者免)



P. S1. 留校優秀獎學金第三條規定的在學前三年名次(辦法放在最後面)，若以 4 年級 103 名次年度來計算前三年就是算到 105，因此累計排名要算到 105 學年度第 0 學期(因為學生可能會去上第 3、4 學期是 7、8 月暑修，第 5 學期是 7+8 月暑碩班的課程)，要記得只能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有上東華研究所才能申請(修業 8 學期以內的 4103 學生)，若全班 55 人前 10%=5.5 時，只能取前 5 名(無條件去尾數)。



P. S2. 因為每學期都有老師遲交成績或是次一學期申請更改上一學期成績，以 106-2 為例，更正成績委員會是在 107/3/6 召開，因此建議 3/7 以後列印會是最正確的名次。

- P. S3. 若有些系所有教育部核定的「學籍分組」，但系所主任卻想要有全班不分組排名，請洽註冊組各學院承辦人手工協助計算後提供。
- P. S4. 同 GPA 的名次該如何訂定
說明甲(GPA=4.5) 乙(GPA=4.0) 丙(GPA=4.0) 丁(GPA=3.5)
所以第一名:甲 第二名:乙和丙 第三名:從缺 第四名:丁
- P. S5. 提醒大家，若學生休學累計 2 學期時申請復學登學期會調降 1 個名次年度，例如學生的學號是 4103，名次學年度原是 103 學年度，但因 103-1 及 104-1 休學，算歷年名次時學生的名次學年度會調降為 104 名次學年度ㄟ!若 106 新生有保留入學一年也會調降 1 個名次年度到 107；若轉系通過降轉一級時也會調降 1 個名次年度。
另外配合 102.12.18 修訂的「學生成績排名基本規則」三(一)規定，學士班規定一~四年級學生與同年級學生成績計算排名，學士班延畢生則與當學年度應屆 4 年級畢業班級學生成績計算排名(所以 4102.4101.4100 學號若修業 9 學期以上，都是降到 103 名次年度計算)，以及四(二)1. 休學期間不予計算排名。另外退學生只計算到退學前有成績學期的名次，如學生 105 學年度入學後在學 2 學期,106-1 休學，106-2 退學，則累計排名只能計算到 105-2。
- P. S6. 成績排名功能的右邊可以自行寫一些提醒自己的文字，例如：
學年度排名需要有第 1、2 學期成績到齊，若學生有修 7.8 月暑休則須等第 3、4 學期成績到齊，若有修暑期班則須等第 5 學期成績到齊後，方能計算。
目前系統開放到 105 學年度(全學年)
106-2 的 4 年級在校前三年排名(留校優秀獎學金用)--算到 105 學年度第 0 學期



國立東華大學

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0.22.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7.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7.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或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

1. 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十，得申請獎學金 50,000 元。
2. 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得申請獎學金 25,000 元。

3.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清華、交通、成功、陽明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 50,000 元。
4.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中央、中山、中興、政大、臺師大、臺科大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 25,000 元。
5.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二) 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 60,000 元。

- 四、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六、符合本獎勵辦法條文三第一項第 1 款之碩士班學生及第二項之博士班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二月入學學生以連續兩學期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總計碩士班第 1 款獎學金以二次、博士班以三次為限。
-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